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內 容

	頁數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9
附錄三 一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馬雪征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擬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目20%的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股份總數目包括10,407,547,509股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081,509,501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發行股份總數目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朱立南先生、出井伸之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馬雪征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William O. Grabe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等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提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William O. Grabe先生及馬雪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雖然馬女士曾經擔任若干董事職務，屬或可能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7)條之獨立性指引影響獨立性之其中一個因素，董事會信納並已向交易所證明並令聯交所滿意馬女士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馬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已多於六年。自此，彼於本集團不再擔任任何執行及管理職務。於馬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期間，彼獲委任為多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馬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多於兩年已辭任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按以上依據，本公司認為上述前董事職務不會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
2. 在馬女士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作為非執行董事，彼除以個人身份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會議外，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工作及於本公司並無任何管理職責。本公司認為其非執行角色對其獨立性並無影響；
3.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馬女士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及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4. 本公司認為，馬女士可行使其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財務、投資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及
5. 馬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交易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向交易所確認其獨立性。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馬女士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彼將能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Grabe先生及馬女士在任已超過9年）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主要旨在令本公司憲章符合新公司條例的條文，以及作出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根據新公司條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已被廢除。於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前，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宗旨、股東之有限責任及股本之條文均載列於該章程大綱內。根據新公司條例，上述各條文已被視為包含在現行章程細則內。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定有關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

採納新章程細則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的「投資者關係－法定公佈」一欄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股東參考。倘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新章程細則亦可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的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5至19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股份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0,407,547,50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040,754,750股股份（約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分別為其直接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南明有限公司及眾傑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375,456,041股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2.43%。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約36.04%。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	8.130	6.650
七月	7.450	6.640
八月	7.920	7.070
九月	8.300	7.450
十月	8.420	7.890
十一月	9.560	8.200
十二月	9.640	9.06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1.280	8.930
二月	9.290	7.620
三月	8.650	8.080
四月	9.530	8.53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80	8.17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朱立南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他曾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他曾出任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朱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同時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7,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朱先生於本公司2,960,719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968,89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出井伸之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井先生現為一家諮詢公司Quantum Leaps Corporation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前，出井先生在十多年間於Sony Corporation（索尼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曾先後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位，包括任職董事長兼集團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彼曾出任索尼諮詢委員會主席。

出井先生現為Accenture plc（埃森哲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aidu, Inc.（百度公司）（納斯達克上市）、FreeBit Co., Ltd.及Monex Group, Inc.（皆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會成員。出井先生現亦為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stering Beautiful Forests in Japan（日本培育美麗的森林全國會議）之主席。出井先生持有東京早稻田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出井先生曾就任於Nestlé S.A.（雀巢公司）、Electrolux（伊萊克斯公司）和General Motors Company（通用汽車公司）的董事會，並曾擔任多個其他諮詢職位，包括日本銀行顧問、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副主席及信息產業戰略規劃委員會（日本內閣府諮詢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出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出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出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出井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出井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出井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井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7,500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出井先生於本公司82,85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976,91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井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William O. Grabe先生，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Gartn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Compuware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上市)、Covisint Corporation及QTS Realty Trust, Inc. (皆於納斯達克上市)。**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顧問董事。他曾出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 Group。在此之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總裁及企業主管。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Gra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獨立董事外，**Grabe**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Grabe**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abe**先生有資格收取董事袍金123,842.47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於本公司1,806,668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919,16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be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馬雪征女士，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七年成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在成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不同時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及，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馬女士現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主席及繼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非執行董事後，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辭去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職務。此外，彼為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Unilever N.V.（紐約證券交易所及泛歐交易所上市）及Unilever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曾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馬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重大權益之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馬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馬女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馬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女士收取董事袍金91,886.98美元及股份獎勵價值20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馬女士於本公司13,711,636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877,45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女士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現行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包括以下各項：

- 刪除於組織章程大綱被廢除前載於該組織章程大綱之宗旨條文。現行章程細則毋須包括有關條文，惟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不可因此受損；
- 隨著股份「面值」或「票面值」的概念廢取後，將刪除新章程細則有關「面值」或「票面值」及「法定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及其他相關概念的提述。本公司的資本（即其股本、股份溢價或類似項目）現於一種股本分類中顯示，而任何及所有股份溢價及類似概念將於新公司條例生效後被視作股本的提述；
- 由於新公司條例項下不再批准，故刪除本公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的權力；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倘董事會拒絕承讓人所作出有關登記轉讓股份的決定，必須為此給予理由；
- 隨著新公司條例廢除公司轉換股份為證券的權力後，刪除全部本公司轉換股份為證券以及再轉換證券為股份的任何權力；
- 由於新公司條例已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的任何財政年度，以一家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起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所取代，故刪除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的條文；
- 隨著新公司條例的通知期縮短至不少於十四日（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刪除本公司須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則除外）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通知的要求；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調低要求表決的下限至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人數，其可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以取代目前的10%；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a)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及(b)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四十八小時後進行）；
- 為符合現行上市規則，新章程細則取消批准董事於有關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少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此衍生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5%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豁免；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授權認購股份（即購股權）或將證券兌換成股份的權力（與現時公司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條文一致）須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實際上，此並無從本質改變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通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尋求以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形式；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寄出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新公司條例）送交，並規定如通知及文件以其他方式送出，其被視為送交的時間；及
- 為符合新公司條例，新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對董事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就其負債作出的彌償保證之權利及限制。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5)至(7)為普通決議案及決議案(8)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債券、票據、債券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總股份數目，但不包括：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

(iv) 根據本公司頒授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時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惟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本公司地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授予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證券的權利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目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惟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批准並採納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註有「A」字樣的新組織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其他）並不包括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當前所載的「宗旨」條款，該宗旨條款乃經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生效時修訂），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秘書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
 - 經填妥並簽署；及
 - 發送或交付至（以任何電子方式發送的表格或文件將不獲接納）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接獲，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隨函附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三）

(ii) 為確定股東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可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lenovo.com/hk/publication)及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